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 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7 日、9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7 日、9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